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02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48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9年02月22日；

- (4) 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03月29日；
- (5) 产品期限：从理财启动日（含）开始到理财到期日（不含）止，共35天；
- (6) 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7) 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 (8)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 (9)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10) 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2%。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以上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2、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343,561.64 元已如期到账。

2、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136,109.59 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374,794.52 元已如期到账。

4、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573,846.11 元已如期到账。

5、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1,764,109.59 元已如期到账。

6、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231,863.01 元已如期到账。

7、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113,095.89 元已如期到账。

8、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运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113,095.89 元已如期到账。

9、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319,342.47 元已如期到账。

10、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355,397.26 元已如期到账。

11 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234,356.16 元已如期到账。

12、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866,301.37 元已如期到账。

13、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7,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保本理财计划，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119,863.01 元已如期到账。

15、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6、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8,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7、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